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的法規(「該等法規」)

A. 組成

委員會是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挑選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1.3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委員會成員和秘書的委任可由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或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新增的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1 會議通知

- 2.1.1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必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召開會議。
- 2.1.2 委員會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以及由秘書應委員會成員要求，隨時召開。會議通知須以口頭形式發給每名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傳輸方式按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方法，發給每名委員會成員。任何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確認。
- 2.1.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並須附隨議程連同就會議目的而言可能須由委員會成員考慮的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2.4 會議次數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並在工作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4. 替任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5. 成立目的及權能

5.1 成立委員會目的旨在監督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5.2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該等人士編寫並提交報告，以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答委員會的質詢；
- (b) 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策略性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和處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合規性、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
- (c) 收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提交之報告書或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d)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將由董事會進行審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在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及
- (e)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或建議。

7.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全文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給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發表意見及留作記錄。

8.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只要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仍適用及並無抵觸該等法規的條文，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規管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法規及由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該等法規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銷不得使委員會任何先前的行事及決議案無效(倘該等法規及決議案不曾被修訂或撤銷而應為有效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